

上海市道路占用挖掘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道路占用、挖掘管理，规范道路占用、挖掘行为，有效发挥道路功能，维护城市道路安全，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公路法》《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占用、挖掘道路（以下简称占掘路）管理，但道路日常养护作业不适用本规定。

竣工后建设单位未移交的新建道路、道路沿线向公众开放的建筑退界区域不适用于本办法，其他事项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占用、挖掘道路应坚持严格管理、分级负责、科学统筹、总量控制、高效集约、即围即建、建完即拆、按标恢复、全程监管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通委）负责本市掘路施工面积总量控制、综合掘路计划编制、占掘路施工许

可、事中事后监管及公路设施的执法。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和管理委（以下简称市住建委）负责本市管线掘路施工计划制定、管线施工安全监察管理。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本市城市道路占据路施工的执法。

第五条 各区交通、建设、城管部门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计划统筹、行政许可、收费、修复、执法等占据路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由各乡镇、平台公司、园区管委会等负责管养的道路，由属地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占据路的行政管理。

第七条 道路养护单位负责道路占据路现场巡查和既有设施保护措施的日常检查。

第三章 计划管理

第八条 本市占据路管理实行严格限制、总量控制和综合平衡，优先安排综合占据路工程，重要道路占据路应当从严控制。

道路（含养护工程）、轨道交通、各类管线等工程建设单位于每年10月31日前应当将本单位下一年度涉及占据路的建设计划通过市级平台进行申报。行业主管部门、各区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进行审核确认后，由市级部门联合确定年度综合计划，各区交通管理部门按照计划实施。每年7月可对部分计划进行集中调整。

因特殊原因未纳入年度综合计划但确需进行占掘路施工的，应当报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增补进入专项计划后方可实施。

第九条 针对市政管线接入类项目涉及占掘路施工的，通过本市建设工程联审平台“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专栏，导入市政管线服务单位在用户报装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有效字段，自动生成计划编号。

第十条 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和管理，建立以三年为周期的挖掘道路施工储备计划库，并对已列入储备计划库项目的前期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更新，为制定更有效的年度计划提供保障。

第十一条 出现纳入年度计划未实施、超出年度计划实施等情况的，应当由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向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作出情况说明。

第四章 行政许可管理

第十二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掘路施工。需要占掘路施工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向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行政许可，并依法缴纳临时占路费、挖掘修复费或落实道路修复责任。

第十三条 市、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在占掘路行政许可过程中应当对施工组织设计、交通组织方案、道路修复方案等内

容进行严格审查。对涉及重要路段、重点项目的，可会同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进行审查。

第十四条 占据路施工期间，因特殊情况，工程建设单位需要局部改变占据路位置、扩大占据路面积的，应当事先向原审批部门提交变更申请。

第十五条 市、区交通管理部门在核发占据路证照时，应当注明施工起始日期、截止日期以及施工占用的道路面积，并告知超过核定施工期限的需办理延期变更手续以及缴纳临时占路费的标准。建设单位不能按照核定的施工期限完成施工的，应当提前五日向原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延期变更手续、缴纳临时占路费。临时占路费按下列规定计算：

（一）经批准延期施工的，每期以三个月为限，按临时占路费基价收取。

（二）市政公用设施施工占用的道路面积，是指在核发证照时，所注明的开挖道路面积和施工机械设施、材料堆放及生活设施等所占用的道路面积总和。

（三）在计算临时占路费时，占路面积按照核定的施工期限截止日期实际占路面积为计算基数，占路时间按照批准后的延期工期日数为计算基数。

因配合政府举办的重大活动，被指令暂时停工或者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施工而延误工期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原审批

单位提供延期施工申请及有效证明，经市、区交通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后，可免于收取临时占路费。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或者大修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因建设工程施工确需挖掘的，由工程所在区交通管理部门提出初审意见，经市交通委审核后报市政府决定。

新路挖掘申请经批准后，由工程建设单位通过专项计划增补掘路计划，并按照市、区分工，办理占据路审批手续。

市、区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管理分工，及时将路名、路段、起始日期等信息录入城市基础设施数据库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市、区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地方性法规以及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出台的相关收费标准，向挖掘新路的工程建设单位加收掘路修复费。加收的掘路修复费按照《上海市城市道路掘路修复工程结算标准》、《上海市公路路产损坏赔(补)偿收费标准》为基准进行收取。加收的掘路修复费应当上缴财政，用于道路的养护、维修和管理。

第十八条 因地下管线发生爆裂、泄漏等故障或者突发事故，需要紧急抢修或者探查事故原因的，抢修单位可以在通知所辖道路管理机构先行的同时实施管线抢修，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到该抢修路段所管辖的道路管理机构依据管线权属单位出具

的抢修单办理手续并协商确认道路修复工作。

第十九条 积极推进本市占据路施工申请通过“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网上办理，进一步用好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机制，实现交通、规资、公安等部门涉及挖掘道路施工的并联审批、高效办结。

第五章 施工和修复管理

第二十条 占用、挖掘道路施工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已经批准的占据路项目应当按照批准的时间、位置、面积等组织施工。

（二）掘路工程施工前，应当查明被挖掘道路的地下管线情况，取得相关管线产权单位的管线交底卡，并组织管线产权单位向掘路施工单位进行现场及技术资料的交底。

（三）加强对施工区域日常安全检查、巡查，消除安全隐患。做好水、电、气、通等地下管线安全防护措施和扬尘、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

（四）施工现场应封闭施工，施工围挡应整齐连贯、安全牢固、整洁规范。中心城区施工围挡高度应不低于 1.8 米。

（五）施工现场围挡两端处应设置占据路施工信息公示牌，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联系人、联系电

话、开工时间、竣工时间、占用位置、占地面积等。

（六）严格执行交通组织方案，设置安全防护设施、交通导向标志、交通警示标志，做到标识清晰，规范管理施工作业车辆，做好临时导改道路维护，确保交通安全、畅通。

（七）占据路施工不得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出入通道，不得影响消防栓、排水等设施的正常使用。人行道上设置施工围栏的，除特殊情况外不得占用全部人行道通行空间，应保留一定的行人通道。

（八）对有条件的施工现场可实施视频监控，加强动态管理。

第二十一条 在占据路施工中，工程建设单位发现交底的技术资料未标明的地下管线或者标明的地下管线管位与实际情况发生差异的，应当停止挖掘，并立即通知相关管线的权属单位以及相关管理部门，共同商定具体处理方案。

在占据路施工中，发生地下管线损坏事故时，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现场，立即通知相关管线权属单位进行抢修；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工程建设单位缴纳道路挖掘修复费后，由审批部门落实道路面层修复。工程建设单位自行修复的，应当选择具备道路施工或养护资质的施工单位，并在占据路施工申请时一并提交修复方案。施工单位在完成隐蔽工程后应回填至道

路基层，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移交修复或自行修复。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市、区交通管理部门参加管线施工完成后的隐蔽工程验收和路面修复后的竣工验收。隐蔽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修复路面。掘路工程路面修复后，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二十三条 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后，应当按照不低于原道路设计标准的原则和《城市道路掘路修复技术规程》的要求，对道路进行修复，重点包括：

（一）优先选用渗水性好、易密实的中粗砂、砂砾石等填料，严禁将挖出的弃土用于沟槽回填。回填料必须分层填筑、整平、压实，相关压实度应满足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规定。对于特殊情形难以进行压实操作时，可采用灌注混凝土或自密实填筑料等方法回填。

（二）掘路面积小于 **15** 平方的单项工程按 **15** 平方米计取，纵向掘路修复宽度按所涉及车道宽度修复，对于斜向掘路面层修复按矩形取直修复，对于横向掘路面层修复宽度宜不小于 **5** 米。

（三）提升机械化作业水平，选择与工作量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减少人工作业行为。推广应用高效率、低噪音、小型化的道路施工作业设备，提升修复质量和效率。

第二十四条 掘路修复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自掘路修

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自行修复的，由工程建设单位负责保修期内该路段的道路维护，发生返修的应办理占掘路施工手续并及时修复，其保修期自返修合格后重新计算。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交通委应当会同市住建委、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建立联席会议机制，通过部门联动、协同响应，加强对各区占掘路施工的监督和指导。

各区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加强占掘路施工管理，强化事前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的全过程闭环管理。

第二十六条 占掘路施工施行信息公示制度，各级交通管理部门应定期公示占掘路施工信息。对交通影响较大的，应当在占掘路施工前，通过微信公众号、政府网站、主要媒体等渠道进行宣传，鼓励和发动群众参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强与城管执法部门对接，深化管执联动管理机制，对擅自占用或挖掘道路的，或未实行封闭施工、未按要求公示、未按要求恢复道路功能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占掘路施工信用管理机制，逐步建立信用评价体系，对修复质量不合格、进行约谈后仍整改不达标的建设和施工单位，以及多次违反规

定，未按批准位置、面积、期限开展占掘路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逾期不缴费等行为加强信用监管。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的大型建设工程掘路是指挖掘道路长度大于50米的道路施工，埋设硬线（指燃气、上水、排水等管道）挖掘道路长度大于50米、埋设软线（指通信信息、电力电缆等线缆）挖掘道路长度大于100米的管线工程掘路施工或者轨道交通掘路施工。

本规定所称的小型建设工程掘路是指挖掘道路长度小于等于50米的道路施工，埋设硬线挖掘道路长度小于等于50米、埋设软线挖掘道路长度小于等于100米的管线工程掘路施工。

本规定所称的零星掘路是指因在道路上设置设施不需要埋设管线的掘路施工。

本规定所称的建设工程掘路施工面积的控制总量是指按照一定期限核定，本市或者一定区域内允许建设工程掘路施工的道路面积。

本规定所称的建设工程综合掘路计划是指以掘路施工面积控制总量为依据，对掘路施工需求进行综合平衡的计划安排。

本规定所称的新路是指新建、改建、扩建交付使用五年内或者大修竣工后三年内的道路。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月*日起施行。